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本公司股息政策（「**二零一四年公佈**」）。誠如二零一四年公佈，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而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 20%，惟須視乎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平及未來承擔，以及二零一四年公佈所提述之其他因素而定。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公佈提及新濠博亞娛樂宣佈，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得以繼續進行其業務投資，其已暫停季度股息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股息計劃之暫停**」），並將視乎營運環境發展就恢復派發季度股息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考慮到新濠博亞娛樂股息計劃之暫停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並決議暫停本公司股息政策下的半年度股息計劃。董事會認為，這是因應目前情況而審慎制定的舉措。本公司仍然致力透過常規的半年度股息將資本回報給股東，並將視乎營運環境發展就恢復派發半年度股息進行評估。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